

IP/端口/二级域名使用申请表

申请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请项目 及用途*			
拟用二级域名			
内/外网 IP		端口	
使用起止时间*	至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div>			
数据信息中心主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信息化主管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本申请表用于申请主机服务的外网 IP/端口/二级域名； 2、本申请经申请部门和数据信息中心及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申请部门可启动相关服务； 3、申请部门按照本申请中的“使用起止时间”使用 IP/端口/域名，超过该时间段之后，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即中止该 IP/端口/域名的使用，以节省网络资源； 4、申请部门的主机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 5、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部门、网络信息技术中心各执一份。 6、表中带*项为必填项。本表请双面打印，申请人必须手写完成安全承诺。			

网络资源申请须知

1、按国家《网络安全法》规定要求制定本表。

2、《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设置恶意程序的；

(2) 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 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3、《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按教育部教技【2018】8号文件要求：应用学校虚拟资源发布运维产品或服务的，按照“谁运维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应用系统使用部门需承担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5、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部门、数据信息中心各执一份。

(请手工抄写下述安全承诺并签字盖章确认)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上述有关网络安全的内容，知晓相关安全规定，确认申请的资源用于发布合乎法律规范，并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规。

申请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